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2022-093），李苏华先生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事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苏华持有的公司 14,744,348 股股票，所得款项用以清偿债务。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收到福田法院出具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22）粤 0304 执 19056 号之四，福田法院将于 2023 年 2 月 7 日 10 时至 2023 年 2 月 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福田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

为李苏华先生持有的公司 4,000,000 股股票，起拍价以开拍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4,000,000 股）再乘以 85%。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李苏华	否	4,000,000	17.92	2.96	是（高管锁定股）	2023年2月7日10时	2023年2月8日10时	福田法院	股份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导致的诉讼
合计	-	4,000,000	17.92	2.96	-	-	-	-	-

注：李苏华先生持有公司 22,319,700 股股票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因其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该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苏华	22,319,700	16.49	8,000,000	35.84	5.91
合计	22,319,700	16.49	8,000,000	35.84	5.91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本次司法拍卖将导致李苏华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2、李苏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22）粤 0304 执 19056 号之四。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